

# 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蚌埠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林国立

住所地：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 1699 号金融中心 B 座  
18-23 层

邮 编：233000

乙 方（供应商）：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爱武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24 层  
2811

邮 编：100102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蚌埠市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河道卫士”智能监控系统项目维护费绩效评价

签订地点：蚌埠市涂山东路 1699 号（蚌埠市金融中心大厦 B 座）

##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部署；
- (2)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3) 收集材料、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实地考察等；
- (4) 数据分析，形成工作报告或意见书；
- (5)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工作报告或意见书，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3. 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 30240 元

###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委托服务费用预算价为 ¥ 3024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最终结算价格以考核评估后实际为准。预付委托服务费用（40%）金额为 ¥ 12096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零玖拾陆元整），预付费用在乙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及时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

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费用结算。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结算实际委托费用。考评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按上调 10% 支付评价费用；80 分（含）-90 分的为“良”，全额支付评价费用；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下调 20% 支付评价费用；60 分以下的为“差”，下调 50% 支付评价费用。

##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



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 **八、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九、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指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标准和各项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时，应及时进行整改，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下列关于 蚌埠市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KJXY202403040136 的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征集文件及答疑、补遗；
- ②响应文件；
- ③评审中的澄清说明；
-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21日

江睿斌